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澄清公告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列於代表委任書英文版本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的釐定派發董事酬金的年度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代表委任書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代表委任書之補充，並應與代表委任書一併閱讀。就股東周年大會而寄發之代表委任書將維持有效，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 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